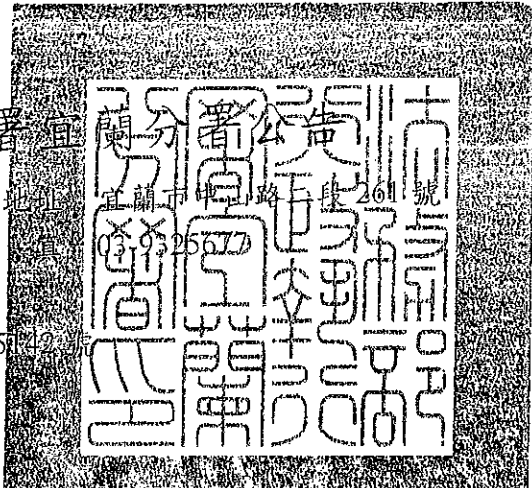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機關地址
傳真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甲 106 年綜所稅執字第 0004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 9 月 4 日宜執甲 106 年綜所稅執字第 00045 號詢價通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分署義務人顏陳杞(身分證字號：C12023****)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故本分署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旨揭文書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即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李苑芬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